

公教職員工全家福新專案團體保險

備查文號：97/02/05 國寶團險第 097005 號

核準文號：93/07/29 金管保四字號 09302056030 號

專案特色

- * 新增意外住院日額 **2500 元/日**
- * 意外、病故、住院醫療、癌症.....等涵蓋 10 項保障。
- * 本人及配偶子女不分年齡每年每人僅 **2450** 元即可投保。
- * 本人父母，每年每人僅 **2865** 元即可投保。
- * 14 足歲以下之子女，每人每年僅 **1000** 元，14 歲以上投保計劃(一)、(五)
- * 續保年齡最高：本人可至 70 歲，父母可至 75 歲。



* 保險計劃內容

給付項目	計劃一	計劃二	計劃三	計劃四	計劃五
定期壽險(疾病/意外)	100 萬	200 萬	300 萬	*****	*****
七項重大疾病給付	10 萬	20 萬	30 萬	*****	*****
意外傷害給付	100 萬	200 萬	300 萬	100 萬	20 萬
殘廢及重大燒燙傷	5-100 萬	10-200 萬	15-300 萬	5-100 萬	1-20 萬
意外醫療(實支實付)	2 萬	2 萬	2 萬	2 萬	1 萬
住院醫療日額(90 日)	1500 元	1500 元	1500 元	1000 元	1500 元
意外住院日額(90 日) (含住院醫療日額)	2500 元	2500 元	2500 元	2000 元	2500 元
加護燒燙傷病房(30 日)	1500 元	1500 元	1500 元	1000 元	1500 元
癌症健康保險					
癌症住院保險	3000 元/日	3000 元/日	3000 元/日	1000 元/日	3000 元/日
癌症外科手術保險金	30000 元/次	30000 元/次	30000 元/次	10000 元/次	30000 元/次
癌症放射線化療保險金	3000 元/次	3000 元/次	3000 元/次	1000 元/次	3000 元/次
癌症身故保險金	30 萬	30 萬	30 萬	10 萬	30 萬
每人年繳保費	2450 元	3890 元	5330 元	2865 元	1000 元
備註	1.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可享副本理賠。 2. 本專案退休後，仍可依原計劃續保至最高年齡。 3. 罹患七項重大疾病及肝硬化於次年變更為投保計劃(一)，得以續保至最高年齡不受僅能續保一年限制。 4. 重大疾病或癌症，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逾 31 日後所發生的疾病。				

國寶人壽關係企業

- * 國寶人壽 <http://www.globallife.com.tw/reader>
- * 聖恩全生涯事業(西湖渡假村、走馬瀨農場)
- * 福寶資訊(兒童娛樂教育)
- * 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- *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- * 國寶服務(生命禮儀)
- * 財團法人國寶社會福利



專屬代理：

永明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 曾文鈴
 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3F
 電話：07-5537511 斗六：05-5374652